

2010年黑龙江省执业药师考试合格证书办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9\\_BB\\_91\\_c23\\_6476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9_BB_91_c23_647689.htm) 2010年黑龙江省执业药师考试合格证书办理时间：2011年3月29日至5月20日每天上午，节假日除外。各市(地)人社局考试中心，中、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2010年度全国执业药师、出版、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考试合格证书，已由国家人社部下发到省人事考试中心，现将有关发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发证办法 1.在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，办证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1张2寸照片，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口办理。 2.在各市(地)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，领取证书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2寸照片交到当地人社局发证部门，由各地人社局负责发证同志复核无误后，携带考试合格人员的准考证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2寸照片统一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口办理。二、发证时间 2011年3月29日至5月20日每天上午，节假日除外。地址：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(南岗区长江路130号乐业大厦一楼) 网址：www.rsks.gov.cn 三、其他事宜 1.随证书一同下发的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须交单位，由单位存入考试合格人员人事档案。 2.在各市(地)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的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中“考试管理机构意见”一栏验当地发证部门水印。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